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温市监注撤字〔2021〕1号

质权人：徐秀忠

身份证号码：330324*****2431

住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沿江西路78号

出质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1950690XT

住所：永嘉县桥下镇梅岙沿江东路13-17号

经本机关查明，出质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质权人徐秀忠于2017年9月和10月两次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号：（温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98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182号，出质股权数额分别为106.4495万股和35万股。2019年5月16日，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注销登记号为（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

根据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光华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033号）鉴定意见，标注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0月24日”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盖章）”处“徐

秀忠”、《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股权反担保质押合同》“甲方(质权人)”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均为徐秀忠本人所签。但标注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署名字迹不是徐秀忠本人所签。

根据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光华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011号)鉴定意见,标注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0月24日”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盖章)”、《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字或盖章)”、《股权反担保质押合同》“甲方(质权人)”等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处的红色押名指印均为徐秀忠本人捺印形成。但标注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处的红色押名指印不是徐秀忠本人捺印形成。

徐秀忠本人也明确表示,2019年5月16日,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股权出质注销手续,非其真实意思。

2021年8月24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届满未有异议。

综上，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两次股权出质注销，均提交了虚假材料。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徐秀忠的起诉状、公示系统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1年10月19日，本机关向质权人徐秀忠送达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温市监撤告字〔2021〕第1号）。10月18日、10月21日，本机关向出质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和委托送达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温市监撤告字〔2021〕第1号），均无法送达。10月25日，本机关向出质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温市监撤告字〔2021〕第1号）。现公告期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涉案的两次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所列情形，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